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10694

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賴玟潔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758

傳真：03-5587472

電子信箱：2002496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企字第1125312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規費繳款單一紙

主旨：有關貴業「天然谷溫泉」（負責人：陳敏德）溫泉標章申請乙案，准予所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業112年5月29日暨112年7月24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。
- 二、本案經查符合溫泉法第18條及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，同意核發溫泉標章標識牌，其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天然谷溫泉
  - (二)營業處所：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3鄰天然谷25號
  - (三)泉質類別：碳酸氫鹽泉
  - (四)泉溫：38.1~38.5°C
  - 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
  - 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新竹縣政府
  - 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008號
  - 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12年9月13日至115年9月12日。
- 三、請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。
- 四、本案處分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當然失效，但溫泉水權、供水證明或溫泉供應契約存續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有效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- 五、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如有變更，應於毀損或變更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- 六、本案處分僅就所送溫泉水權狀、溫泉泉質檢驗證明書、溫

交通部觀光局 112.09.21



1120010839